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壜簡字第4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簾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國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黃呈雲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繳納新臺幣58,375元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就本件提出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（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繳納新臺幣58,37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巫嘉芸